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3-016

项目名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承保采购项目

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有效期	13
11. 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5.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3. 处罚情形	21
十一、其他	22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应文件目录	41
格式自定	41
一、磋商函	42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43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五、供应商承诺函	46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七、资格证明材料	48
八、财务状况证明	49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十一、磋商保证金	52
十二、业绩	54
十三、项目负责配置情况	50
十四、技术方案	55
十五、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十六、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7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承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3-016

项目名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承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2707.8 元/每年（包一：302807.76 元。包二：199900.0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2707.8 元/每年（包一：302807.76 元。包二：199900.04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7、供应商需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8、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数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 1 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0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地点：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5、财政部门监督电话：门源县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18909708595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岗青公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17662

联系地址：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53 号西城天街 2 号写字楼 11 层 21120 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3-016
2	采购项目名称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承保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502707.8元/每年（包一：302807.76元。包二：199900.04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9	服务周期	2年（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
10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7、供应商需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8、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数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1个包。</p>
12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投标保证金：包一：6000.00元 包二：3800.00元</p> <p>银行账号：1009 2010 0025 5321</p> <p>收款单位：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南关街支行</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5月31日上午10:00分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电子递交，投标人登陆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5月3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各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包一：302807.76元/每年（叁拾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柒角陆分） 包二：199900.04元/每年（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零角肆分）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后视

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产品相关资料
- (15) 业绩
- (16) 项目负责配置情况
- (17) 技术方案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至（10）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 11.1（11）至（21）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监督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障；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资格审查通过之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表，磋商小组不接受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障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响应的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满分100分)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保险服务 综合 评审 (55)	理赔保险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理赔方案,如报案受理、定损、维修、结算、索赔程序、赔付时间、救援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分 ,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2分 ,方案一般得 1分 ;没提供不得分。 遇到险情时,免现场勘查(快速理赔除外)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勘察现场情况,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采购单位车辆异地出险,实现全国通赔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承保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组织保障等。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分 ;没提供不得分。 根据保险条款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编制的完整性、逻辑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性较强、较合理的得 3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合理的得 2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人员投	8分	投标人设置专人专岗协助并提前1个月内对续保车辆提供报

入		<p>价，并完成续保，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 4 分，没提供不得分。</p> <p>保单生效后，一天完成保单打印工作，并由专人及时送到采购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经验	6 分	<p>有连续 5 年（含）以上参与车辆保险合作业务经验得 6 分，3-4 年以上（含）得 3 分；2-3 年以上（含 2 年）得 2 分，1-2 年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查勘和施救服务	16 分	<p>1. 承诺提供 24 小时事故现场勘查及现场拯救服务得 5 分；没有承诺的为 0 分；</p> <p>2. 承诺门源县内（不论节假日）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进行现场勘查得 5 分，超出 30 分钟少于 45 分钟的得 3 分，超出 45 分钟少于 60 分钟的得 1 分，超出 60 分钟的不得分。</p> <p>3. 承诺可免费提供故障拖车救援服务，免费拖车服务距离 100 公里及以上得 3 分，50-100 公里以内得 2 分；50 公里以上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 3 项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所拥有的后勤查勘车辆数量进行评分：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以后名次不得分，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须与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名称一致，且行驶证须为项目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签发，否则不能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网点覆盖	3 分	<p>投标人服务网点覆盖市、县，具备基础服务城乡覆盖能力。拥有多样化和强有力的服务，支持全国范围通保通赔、异地出险就地理赔得 3 分。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偿付能力	6 分	<p>2022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80%（含）以上得 6 分；</p> <p>2022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含）-280%得 4 分；</p> <p>2022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200%（含）以下得 2 分。</p> <p>200%以下得零分。</p>

应对措施 10分	应对措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政策性调整、社会环境、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且要求承诺当期亏损时，仍按规定要求按时进行赔付，以及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措施方案及优惠政策完整得10分，措施方案比较合理的得5分，措施方案及优惠政策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及个性化服务 15分	个性化服务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的供应商中，按其在车辆保险创新服务、新技术应用以及承保理赔等环节在管理措施、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特色亮点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5分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承保采购项目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裕竞磋 (服务) 2023-016

采购合同编号: QHRY-2023-016

合同金额 (人民币):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 (乙方):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承保采购项目（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3-016）的文件要求和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的折扣率为： % 。

三、保险费

（一）本协议的保险费为 % 本项目保险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支付。

车辆保险共 辆车，以上数量增减 10%以内，以实际数量为准，车辆根据上期保险到期时间不同自动续卖保险一年，以本合同期限或合同金额两者为条件，任一条件先达到均为本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终止的，本合同项下参保车辆的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乙方按合同中的保险车辆按以下规定执行：

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汽车的商业保险按《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的规定执行，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

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所投保警车用的警灯、警报器、射灯、摄像设备等为警车的必要装备,与投保车辆视为统一整体,理赔时按车辆损失责任范围内赔付。

车辆根据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各自保险一年,如有新购置的车辆参照执行。

保险期间

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间为 年,时间从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保险责任自 2023 年 月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月 日 24:00 止。

四、服务要求

总体服务要求。

1. 需承诺为甲方提供最优优先级的接待、报案等全流程服务。
2. 乙方需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3.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对于甲方 10 年以上的车辆,不会出现险种限制或被拒,甲方所有车辆同等按照本需求的保险险种和范围进行投保。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报案地点在市区内的,应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市区以外的地方,应在 60 分钟以内赶到现场;在省外的可视事故大小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或乙方的当地分支机构派人前去查勘现场,并派专人负责全程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5. 乙方需指派专门机构、专人负责(至少设联络员 1 名)为甲方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等;
6.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交的服务诉求或具体通知,及时上门与甲方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并应定期主动联系甲方,了解最新的机动车辆情况并于甲方协商签订相关保险。
7. 提供多项道路救援报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甲方的车辆有投保商业

车损险，如发生故障（包括轮胎爆破、皮带断裂）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将免费提供拖救服务，如提供免费的送电、开锁及换轮胎服务。如车辆需要更换零配件等，则由乙方在免费提供车辆所需材料的同时，代收材料的成本费用。

8. 老旧车型事故定损优待处理：乙方保证按市场价进行定损，并监督维修厂按事故前原车同质件进行更换；

9. 甲方车辆发生非保险责任的特殊案件时，如事故的发生确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承诺视实际情况给予会商处理（每年不超 10 宗）；

10. 甲方车辆发生非保险责任的特殊案件时，如事故的发生确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承诺视实际情况给予会商处理（每年不超 10 宗）；

11. 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3.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将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4. 出险车辆需维修的，在甲方公务车定点维修或甲方指定的维修企业将车辆修复后，交还甲方使用。事故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等）应更换全新的原厂部件，需确保车辆维修后，可正常使用。

15. 法律援助。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乙方提供交通援助服务，乙方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甲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16. 保险车辆出险后，甲方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甲方提出申请，乙方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

17. 车辆保险金额以甲方提供的投保价值为准，发生损失时，按实际修理及必要的施救费用计算赔款。

18. 如中国保监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乙方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19. 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乙方与甲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0. 对于特殊车型需到承保地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拖车费乙方与承修单位友好协商，同时实行专业全程跟踪。

21. 均在乙方投保车损险的同一甲方车辆发生互碰，视同属于保险责任，在双方车损险内报案赔付。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折扣率： %，合同总价即为有项目总预算金额，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按实结算，累计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乙方按甲方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甲方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含车船税）按采购批次进行结算，（约每月采购一批），在确定甲方所需购买车辆保险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单（含车船税）及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含车船税）的支付手续。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保险费用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的车辆保险单及相应的发票提交给甲方。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此而拒绝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付估算金额5%以内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在一年后续签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延续至下一年服务期。如不再续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备案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转让或倒卖给第三方经营，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5. 甲乙双方需另行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障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障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障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障信息承担保障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障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障协议，保障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障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

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定

一、磋商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服务承诺：			

注：1、此表填报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折扣率（以单项产品最高限价为基础投报实际收取比例，例如某服务采购单位规定的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供应商实际收费为80元，实际收取比例就是80%，则“投标折扣率”填写80）。所投所有类别服务均为同一折扣率。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3.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 “服务期”是指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服务相关资料

十三、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服务等相关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十四、 项目配置情况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期计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定）

十五、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十六、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最初报价 折扣率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填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

2.2 服务车辆：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2年

(二) 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门源回族自治县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整标段，车辆保险服务，预算价 502707.8 元/每年。

(2) 服务期限：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6日。

(3) 服务范围：门源县 126 辆公务用车。

二、采购项目有关要求

门源县公务用车车辆保险统计表

序号	单位	车号	规格参数	服务期	备注
1	纪委	青 C30995	1. 车损险保费（以车辆实际价值为准）2. 三者保险保费（保额 200 万）3. 司机坐位险保费（保额 20 万）4. 乘客座位险保费（保额 20 万）5. 交强险保费	2 年（2023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6 日）	
		青 C15396			
		青 C13096			
		青 C13596			
2	政法委	青 C36945			
3	医管局	青 C26192			
4	财政局	青 C25306			
		青 C18793			
5	党校	青 C26737			
6	交通局	青 C17577			
7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青 C13219			
		青 C31225			
		青 C58338			
8	农经站	青 C37029			
9	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青 CJ6751			
		青 CG0223			

10	卫健局	青 C26177
		青 C07712
11	妇计中心	青 C00356
12	人社局	青 C07626
		青 C73296
13	文化馆	青 C06808
		青 CA8623
14	政协	青 C09996
		青 C33013
		青 C95703
15	自然资源局	青 C62072
		青 C67092
		青 C11808
		青 C11297
16	应急局	青 C19855
		青 C60893
		青 C06275
1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青 C53039
18	县委办公室	青 C13719

		青 C19977
		青 C52369
		青 C06938
		青 C13199
		青 OC0211
		青 CB3558
		青 C07768
19	县委统战部	青 C00559
20	民宗局	青 C13569
21	县委宣传部	青 C00317
22	总工会	青 C10553
23	共青团门源县委	青 C31237
24	政府办公室	青 C20966
		青 C65951
		青 C15336
		青 C39777
		青 000125
		青 C36977
		青 C06270
		青 C29512

		青 C31203
		青 C02016
		青 C00286
25	机关事务管理所	青 C66659
26	人大办公室	青 C10826
		青 C09369
		青 C12550
27	妇联	青 C29285
28	生态环境局	青 C29969
包 1	小 计	64 辆
29	农牧水利科技局	青 C31150
		青 C23752
		青 C05092
30	兽医站	青 CE9117
		青 C12039
		青 C58792
		青 C72932
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 C63312
		青 CB0883
		青 C07613

		青 C07091
		青 C09150
32	民政局	青 C17979
		青 C11691
33	文体旅游广电局	青 C12177
		青 C51036
34	发改局	青 C16669
		青 C37179
35	住建局	青 C59898
36	农牧水利综合服 务中心	青 C18666
		青 CJ6955
		青 C36108
37	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 C25886
38	教育局	青 C16619
3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 C81385
		青 C26377
		青 CB8680
		青 CA7105
40	乡村振兴局	青 CB1776
41	残联	青 C13013

42	浩门镇人民政府	青 C07790
43	东川镇人民政府	青 C93916
44	阴田乡人民政府	青 C23355
45	西滩乡人民政府	青 C22377
46	珠固乡人民政府	青 C10529
47	青石嘴镇人民政府	青 C93911
		青 C16285
48	仙米乡人民政府	青 C13226
49	北山乡人民政府	青 C23516
50	泉口镇人民政府	青 CE2711
51	麻莲乡人民政府	青 CH9686
52	皇城乡人民政府	青 C01601
53	苏吉滩乡人民政府	青 C11018
54	就业局	青 C25863
55	公路养护队	青 C19217
56	门源县融媒体中心	青 C66816
57	草原工作站	青 CA8991
		青 C25330

		青 C56117		
		青 C56135		
58	审计局	青 C26900		
59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青 C08977		
		青 C22168		
		青 C22557		
		青 C50397		
		青 C32868		
		青 CF2995		
60	县委组织部	青 C29627		
		青 C13335		
61	统计局	青 C22562		
62	社保局	青 C05953		
63	工信局	青 C13575		
包 2	小 计	62 辆		